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收入為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6%。
- 毛利為約人民幣38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9%。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1%。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43,694	1,122,224
銷售成本		(1,059,575)	(775,500)
毛利		384,119	346,724
其他收入		24,873	7,5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251)	(159,704)
行政開支		(50,756)	(34,821)
研發開支		(21,198)	(6,744)
其他開支		(18,440)	(1,194)
融資成本	4	(9,507)	(6,01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775)
除稅前利潤	5	156,840	145,049
所得稅開支	6	(26,894)	(32,76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9,946	112,28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13	97,187
非控股權益		10,533	15,097
		129,946	112,28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	0.16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122	364,41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65,626	64,899
投資物業		9,613	9,904
遞延稅務資產		27,041	22,4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371	21,727
商譽		14,956	14,956
		<u>620,729</u>	<u>498,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3,059	470,734
應收貿易賬款	9	59,085	19,368
應收票據	10	454,845	176,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16	84,550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	4,44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472	1,4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	7,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102	150,842
		<u>1,241,279</u>	<u>915,5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69,133	220,159
應付票據	12	—	7,070
其他應付款項		170,296	140,039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2,104	2,071
應付所得稅		19,184	29,017
應付股息		32,500	—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350	350
撥備		71,076	57,5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6,369	55,000
		<u>701,012</u>	<u>511,245</u>
流動資產淨額		<u>540,267</u>	<u>404,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0,996</u>	<u>902,722</u>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7	210,000
儲備	789,494	470,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501	680,190
非控股權益	58,088	47,555
總權益	847,589	727,7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16,654	16,829
遞延稅務負債	753	2,14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96,000	156,000
	313,407	174,977
	1,160,996	902,722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經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的收入指於期內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以把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部及評估績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分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報告分部，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中國為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同時，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全數位於中國。

期內，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	1,413,611	1,067,007
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4,356	1,839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25,727	53,378
	<u>1,443,694</u>	<u>1,122,22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9,507	3,9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	814
融資租賃	-	1,285
	<u>9,507</u>	<u>6,017</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57,278	71,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1	4,454
勞工成本(附註i)	47,117	—
員工成本總額	<u>106,746</u>	<u>75,905</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68	1,15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50	—
存貨撥備	8,794	1,7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4	469
核數師酬金	492	222
上市開支	11,9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12	11,771
投資物業折舊	2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8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44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多家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受僱於該等服務機構，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32,852	34,828
遞延稅項	(5,958)	(2,063)
	<u>26,894</u>	<u>32,76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2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當局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過渡安排詳情。該等細則及安排就先前優惠稅項政策，提供多個過渡期及措施，包括向根據以往稅法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至二零一二年止最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於固定期限內沿用優惠稅項處理方法，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浙江國家稅務局的批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超威電源於二零零六年首次獲利，因此，期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19,413</u>	<u>97,18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	<u>750,000</u>	<u>75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的釐定建基於本公司因本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以及對根據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749,900,000股普通股作出追溯性調整。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超威電源向其當時擁有人宣派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32,5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派付。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207	23,222
減：呆賬撥備	(4,122)	(3,854)
	<u>59,085</u>	<u>19,368</u>

本集團一般向有交易記錄的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15日	43,632	14,643
16-90日	12,490	2,697
91-180日	2,198	1,478
181-365日	765	550
	<u>59,085</u>	<u>19,36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

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且認為未到期且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6-90日	12,490	2,697
91-180日	2,198	1,478
181-365日	765	550
	<u>15,453</u>	<u>4,725</u>

本集團對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參考過往欠款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款項，就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年／期內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3,854	1,388
期／年撥備	<u>268</u>	<u>2,466</u>
期／年終	<u>4,122</u>	<u>3,854</u>

在衡量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的需要。

10. 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454,845</u>	<u>176,33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約人民幣61,36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且將貼現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貸。

已背書於第三方的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9,19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342,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應付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69,19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342,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41,658	10,362
91-180日	<u>213,187</u>	<u>165,968</u>
	<u>454,845</u>	<u>176,33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重大收回日期起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重大收回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71,429	72,047
31-90日	98,687	68,010
91-180日	87,771	66,503
181-365日	4,316	9,142
1-2年	4,989	2,717
逾2年	1,941	1,740
	<u>269,133</u>	<u>220,159</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	6,070
91-180日	—	1,000
	<u>—</u>	<u>7,070</u>

13.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生的事項：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499,000美元進賬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所擁有本公司股權配發及發行的749,90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而董事已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價格2.1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按每股價格2.18港元再發行5,2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在二零零一零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後首份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抓緊市場機遇，著力擴充產能、提升技術水準、加強內部控制及開拓業務網絡等，讓財務表現創出佳績。

隨著國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節能減排成為熱門課題，市場對環保動力電池的需求與日俱增。目前，在中國行駛的電動自行車超過8,100萬輛，數量還在不斷地快速增加。在城鎮化進程不斷加快、中國人民可動用收入不斷的提升、中央政府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的帶動下，電動自行車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有望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交通工具。

在經營規模擴大以及有利的市場大趨勢下，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鉛酸動力電池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帶動盈利創出新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443.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上升28.6%；毛利及純利分別增長10.8%及22.9%至人民幣384.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23.1%至人民幣0.16元，成績實在讓人鼓舞。

集團在一九九八年成立以後迅速崛起，經過多年不懈努力，已成為中國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的領先企業，引領著中國綠色交通革命。為把握環保動力電池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戰略方向，以維持業務高速增長，當中包括：擴充產能，加強研發實力，並藉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型先進產品，引領市場消費；同時，縱向及橫向發展分銷網路，尋求與供應商建立業務聯盟，以及積極發掘策略性收購機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踏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舞臺。未來，我們定將繼續努力，發展技術，精簡理順營運，積極拓展潛在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豐碩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默默付出，同時，亦由衷感謝各位合作夥伴一直的支持和信賴。讓我們繼續齊心協力，共同推動本集團不斷壯大發展，成為中國以至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生產商，為創造綠色生活，減少道路碳排放作最大努力。

周明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惠國內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透過積極推展業務、伺機增加產能、提升營運效益、強化內部控制等措施下，全力把握市場機遇，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務表現理想，收入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長，並超越與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中所作利潤預測。

市場概覽

憑藉低成本、便捷及相對節能等優點，電動自行車已迅速成為中國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尤其是在人均收入顯著增加但交通網絡仍未如主要城市般發達的二、三線城市。

中國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碳排放較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45%，並將非化石能源佔基本能源消耗的比例增加至約15%，較環保的電動自行車預計有助解決碳排放問題。在城鎮化提升、可動用收入增加、環保意識提高、家電下鄉補貼計劃等有利因素推動下，中國的電動自行車的累計市場規模近年穩步上升，電動自行車數量由二零零五年的2,250萬輛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14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38%，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1億輛，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預期未來電動自行車數量保持快速增長。

每輛電動自行車一般配備3至4個電池，鉛酸動力電池目前為商業上最受認同且技術成熟的蓄電池產品，其按成本計功能以及可靠性仍屬最高。二零零九年，鉛酸動力電池於電動自行車的市場佔有率超過90%，預計短期內仍將繼續主導中國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估計，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的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將增加至2,881.9百萬美元，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1%。電動自行車的動力電池需求一般分為一級市場(即與新電動自行車捆綁一併銷售的電池)及二級市場(即指替換市場)，預計該兩個市場的需求將於未來五年持續增加，然而，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總用戶人數上升，二級市場的增幅將較一級市場樂觀。

Frost & Sullivan同時指出，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製造行業市場較分散，二零零九年6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以總額計算佔總市場規模約56.2%，市佔率高於10%的製造商僅得2家(本集團是其中之一)。隨著對高質量電池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環保製造工藝的概念方興未艾，擁有營運規模的業界翹楚的商業發展機會將較佳。

業務回顧

據Frost & Sullivan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論是整體或其中的鉛酸動力電池，以收益計，均擁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17.1%及18.3%。本集團產品主要為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其中鉛酸電池佔總收入98.2%，針對不同類別的電動自行車，提供共12種不同型號的電池。本集團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並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而且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備用零件。

鑒於預期電動自行車需求將持續增加，而每隻電池的壽命約為1.5年，帶動二級市場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近年已開始加大力度發展分銷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二級市場及一級市場銷售比例已約達6比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由430家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建立了全國最大的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分銷網絡之一，銷售網絡遍及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達國際水準，產品多樣化、規模大、質量高、環保。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安徽、江蘇、河南、山東及浙江等有利位置，有效服務各大主要市場及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在本期間，本集團多個新生產設施均已開始試產，包括：(i)浙江省的新生產設施第一、二輪試產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ii)河南省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及(iii)安徽省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以滿足未來龐大的市場需求。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本期間繼續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和方式，符合環保原則。目前，我們為極少數能將更環保的電池內化成工藝用於商業化生產的廠商，該工藝可以大大減少生產過程中水資源的使用，以及硫酸霧和廢水的排放，環保節源。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質量監控系統均取得ISO9001認證，而環保管理標準則取得ISO14001認證。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443,69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122,224,000元增長28.6%，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銷售數量增長以及每個電池平均售價的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約15,200,000個電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00,000個電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84,11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46,724,000元增長10.8%，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銷售數量增長所致。於本期間，由於鉛的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導致每個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提高，令毛利率從30.9%下降至26.6%。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87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580,000元增長約228.1%，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52,25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59,704,000元減少約4.7%，主要由於廣告開支與營銷開支因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起不再向分銷商提供營銷費用而下跌所致，即使部分減幅已因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增加而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0,75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4,821,000元增加45.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為人民幣21,19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744,000元大幅上升214.3%，主要由於研究項目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7,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507,000元，增幅達到58.0%，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部分因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而抵銷。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6,8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049,000元)，增幅達到8.1%。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至人民幣26,89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765,000元)，減幅達到17.9%，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家最具盈利能力的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及安徽超威帶來更多的利率，而超威電源及安徽超威的稅率僅為12.5%及15.0%所致。實際稅率為17.1%，較去年同期下降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9,41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97,187,000元增加22.9%。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0,26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340,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98,1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42,000)。

借款總額(包括貼現票據)為人民幣432,36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0,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定息借款，而人民幣136,36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2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強勁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2,162	45,692
土地使用權	50,465	33,229
應收票據	61,36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	7,861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8	15,325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約9,420位員工，其中共7,005名僱員經由多家招聘代理聘用。於本期間，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6,746,000元。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未來發展策略

為把握環保動力電池市場的巨大商機，我們將擴充產能，加強研發實力，以提升現有產品質量及開發新型先進產品，同時縱向及橫向發展分銷網絡，尋求與供應商建立業務聯盟，以及積極發掘策略性收購機會。

擴能增產，提高市場佔有率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生產商(以二零零九年度的收入計)，集團預料受惠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的未來增長，因此，我們將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擴大生產規模，提升領導地位，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爭佔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藉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及將其升級，加上建造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集團多項生產設施均已開始試產，預料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設計產能分別提升至約41,200,000個及53,700,000個。

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

由於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分散，本集團計劃把握機會積極參與市場的整合，伺機策略性收購與本集團旗下業務具協同效益的動力電池製造商，增加市場佔有率，提高產能。就此，我們已與位於浙江長興縣的兩家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訂立意向書，以在浙江長興縣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從事生產鉛酸動力電池。待進一步磋商後，加上盡職審查結果滿意，我們預期將與該等製造商簽立正式的合營協議。

加強研發實力，改善產品質素，開發主攻高潛力市場的新型電池產品

本集團計將繼續生產電動自行車用的高效能環保動力電池作為主線電池產品。另外，我們已開展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的小規模產銷，向吉利及江淮等多家中國汽車製造商供貨。本集團亦計劃開發不同種類電動交通工具的電池產品，以掌握未來湧現的商機，包括開發鋰離子電池產品，作為鉛酸電池的替代電池產品。

有見於使用清潔能源的趨勢，董事會預計，太陽能及風能儲能電池也將蘊含商機，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和供應太陽能儲能電池，並計劃加強在這領域的研發力度。市場預料內地《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即將出臺，預期未來10年中央

會斥資逾千億元人民幣，用作扶持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不斷推陳出新；同時，我們將招攬資深研究及技術人員，並投資配置先進設施，加強整體研發實力，領導市場發展。

擴充分銷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擴建在二級市場的現有分銷網絡，以捕捉市場巨大增長潛力。我們有意延伸現有分銷網絡，增加市場覆蓋，延攬及挽留有實力的分銷商，深化與現有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超威」品牌的品牌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計劃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大力推廣我們於二級市場的「一站式」服務中心。董事會相信，這項焦點清晰的牌策略，將有助突出我們產品的專業形象，為集團今後在二級市場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

鉛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能夠及時以相宜價格採購優質鉛尤為重要。目前，本集團藉管理存貨，以盡量減低鉛供應、品質及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而帶來任何的不利影響。未來，我們擬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確保鉛供應穩定，削減原材料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明確的戰略方向指引下，本集團將可鞏固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頂尖動力電池製造商，為減少廢氣排放作最大努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485.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約55%用作擴充本公司產能、約20%用作收購其他動力電池製造商、約10%用作提昇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主要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風能與太陽能電池，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約5%用作推廣及加強本公司「超威」品牌、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循常規，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職應該獨立分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所擔當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及歐陽明高先生組成。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並非經審核數字。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整份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